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严臻先生、施东辉先生、刘响东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严臻先生、施东辉先生、刘响东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本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有关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本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